

工作漫談

檢事物語 1—遊民悲歌

林忠義*

我在新竹地檢署服務時，記得有一次外勤，法警室通報說有遊民路倒屍。遊民如果病痛纏身，加上餐風露宿，就會有倒臥路旁死亡的事情發生，而這種案件因為沒有人要負起刑事責任，所以檢察官有時會指示警局請當地衛生所的主任行政相驗後，開死亡證明書給家屬，就可以殮葬了。也可以命檢察事務官或偵查隊小隊長帶同法醫去相驗，驗完報告檢察官就了事。不過為了慎重起見，任何外勤案我都不假手他人，我的習慣是自己帶同法醫師前去相驗。承辦警員、偵查員說屍體已經移到市立殯儀館，不在現場，所以我們就到殯儀館去驗。由於是遊民，一時找不出身分，因此無法通知家屬表達意見，這時候檢察官更要謹慎從事。那個遊民大概是很久沒有洗澡，身體散發出濃濃的臭味，只有穿一件大衣，沒有其他衣物，而大衣沾滿了油垢。唉！經年累月在外遊蕩，衣服還能乾淨嗎？還沒驗之前，我以為他是冷死的，但進行相驗時，我請我們地檢署的法醫解開死者大衣，結果發現身體週遭有一些擦傷血痕。其實有傷痕也不一定代表什麼，或許是遊民喝酒醉，步履蹣跚，自己跌倒造成的，所以起先我是不在意的。再進一步觸摸死者身體、頭部，乖乖，死者有多根肋骨斷裂！這我就緊張了，先白了警員一眼，說什麼路倒啊，自己跌倒身上會有多根肋骨斷掉嗎？接著問承辦警員陳屍現場情況如何，警員說屍體是在一棟大樓地下室發現，當時地下室還有一點點血跡。我再問一下發現人，是怎麼發現屍體的，他說車子開進地下室車庫，就發現遊民躺在車輛升降盤附近配電箱前的地面上，所以通知大樓主委報案。那時候我腦中就浮現一些疑問：遊民怎麼能進入有保全守衛的豪華大樓地下室？遊民怎麼會跑到地下室？他死的時候身上怎麼會有肋骨骨折？現場為

* 林忠義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

什麼有血跡？我立刻命令他們叫刑事鑑識人員跟我到現場，鑑識人員就是命案現場採指紋或血跡的那些專業人士，也是有警察身分。我們到了之後，一邊叫鑑識組採證，我一邊勘查一樓通往地下室的樓梯間，如果死者是走樓梯下來，樓梯間必定殘留血跡，但我沒有看到任何血跡，而且外面人也進不了大樓，地下室是一個停車庫，一樓通往地下室除樓梯外，就是一座車輛升降旋轉盤。我環顧整個地下室，初步沒有看到明顯血跡，咦，且慢！雖然血液被沖掉了，但升降盤前三十公分處有一灘偏黑色的殘跡，分明就是血液沖刷後所留下的印跡，問發現人卻說死者不是躺在那裡，而是躺在配電箱旁邊，那該處為什麼會有痕跡呢？找來報案人社區主委，承認地下室有很多血液，升降盤上也有，連一樓車庫入門處也有，因為屍體很臭，所以立即把血液沖洗乾淨，我狠狠的臭罵他一頓，怎麼可以破壞命案現場？只因有臭味，就任意破壞跡證，還虧是一個受過高教育的知識份子。這你就可以知道我們國民的習性，像是新聞報導過社區有老人安養中心，其他居民竟然圍堵抗爭，說這樣會影響房價，這種只看重自己利益，不管別人死活的人，我實在很想把他們「巴」下去，我們的法治教育非得要好好加強不可。發展至此，我就懷疑死者可能是被這棟大樓的住戶撞死的。馬上命令警方，通知所有的住戶將車開回來，我要鑑識組一一採集是否殘留死者血跡等證據，在過程中，我先想到發現人，那位中年男子看來事業有成，講他發現屍體的時候，言詞有點閃爍，死者身體氣味那麼濃，其他住戶如果比他更先到地下室，不可能沒有發現，換句話說，他是第一個發現死者的，而且升降盤前三十公分有死者血跡，死者曾經出現在該處是不會錯的，那發現人車輛開進來怎麼會不輾過死者？難道車子是飛進來的嗎？念頭一轉，我就問他，你的車子在哪裡？他說開出去了，我的心臟抽動了一下，覺得怪，警員從家裡把你載到殯儀館，而你人從殯儀館又跟我到案發地下室，車子卻不停在車庫，是不是案發後車子沾滿血跡，立刻開出去處理？我就叫他把車子開回來，喔不可以，小心一點！讓他單獨一個人離開，說不定會動手腳，我就叫一個警員帶他去起車。一陣子後，車子開回來了，

一看外表沒有什麼跡象，覺得很困擾，看來是整理完畢了，真是糟糕，但一時福至心靈，我想或許底盤還能突破也不一定。要警員將車輛牽到汽車修配場，以起重機吊起一看，BINGO！有一道刮擦痕，由車前延續到車後，上面沾滿與死者身上一模一樣的油垢，一見及此，這位開名車的科技公司總經理當場腿軟，立即伏首認罪，承認是喝酒後，意識模糊，才發生交通事故，把遊民從一樓門口一路撞進升降旋轉盤，再到地下室。

案件這樣子已經告一段落，接下來只剩下確認遊民身分，這實在太簡單了，因為我們有指紋資料庫，一般來說國內成年男子的指紋都有存檔，所以請偵查員採集遊民十指指紋送刑事警察局去比對就可以了，但拖了一段時間，經過二次採集，竟無法比對指紋，真是頭大。原來是遊民歷經生活困頓，雙手手指都磨爛了，使用一般採指紋的墨印無法將指紋清楚印在指紋卡上。令人唏噓不是嗎，台灣有錢人多到數不完，揮霍的程度讓人生氣，可社會的黑暗角落也有很多可憐的邊緣人，政府在發展經濟，替有錢人賺更多錢的同時，不能不注意這一點。法醫建議我可以將遊民手指的皮膚深度切割，將帶有指紋的皮膚送去鑑定，或許可以找出身分。要不要這樣做呢？以無名屍來處理不見得不好，畢竟遊民在外流浪如此長的一段歲月，他的家人曾經關心過他嗎？找出他的家人，不過是讓他的家人平白多了一筆橫財，也就是數百萬元的賠償金，倒不如以緩起訴換取肇事者把這筆錢捐給公益團體，再由市政府安葬遊民，對這個社會的益處會不會大一些？但我怎能憑空的臆測遊民的家人不關心他呢？最後我採納了法醫建議，也確認遊民身分，並順利找到他的哥哥，遊民沒有結婚，雙親也都過世了，他哥哥說有二十幾年沒有見過遊民了，這時候我能說什麼，只好告訴他如果獲得了賠償金，千萬要好好殮葬、祭祀遊民。案件偵查完畢，我就起訴該總經理觸犯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及過失致死罪，最後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八個月，因為已經賠償給遊民哥哥二百多萬元，所以法院給他緩刑三年。即使是一般人嫌惡的遊民，也是一條寶貴的性

命，檢察官就是要這樣辦，才對得起自己的良心，也對得起死者。